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有关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部控制的内控监管要求，结合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我们对公司2014年度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了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全面评价了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一、重要声明

按照公司各项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全面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公司各业务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合

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和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环境以及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的遵循程度降低，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评价，评价内控有效性出现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2014年，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内控要求，以及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实际业务发展状况，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领导体系及职责分工作了明确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流程和单位进行全面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最终责任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是内部控制评价的领导机构和直接责任者，代表董事会领导和监督内部控制评价。审计部作为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能部门，按照审计委员会的授权和委托，负责组织实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评价工作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制定了《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方案》，基于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情况，采取统一安排分组实施的模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2014年度，公司未出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第六部分的内部监督要求，评价范围主要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要素，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内部控制评价范围包括公司及其所有分、子公司，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公司审计部门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中执行情况，开展了全面有效的自我评价。评价方法主要采取穿行测试和控制点测试，主要对公司层面、业务层面两个层面的流程进行穿行测试，并对带风险的业务流程进行控制点测试。按照内部控制评价的全面性、重要性原则，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如下：

1、 内部环境评价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内部审计等方面，完整、全面构建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1) 公司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确保所在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公司经营决策权，负责建立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严格按照规定行使监督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等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向股东大会汇报工作。

4)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已发的各项规章制度开展业务、指导工作。审计部承担内部控制独立检查职能，向董事会汇报；

2、风险评价

公司主要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管理层制定长期战略规划、年度经营目标，通过总经理办公会议沟通、专业部门讨论、专题会议等形式定期及不定期地识别并系统分析业务活动中的风险，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对控制目标的潜在影响进行评估与分析，制定恰当的应对策略，合理控制风险。公司根据日常财务分析，评价经营风险，并通过管理系统及时纠正潜在风险事项。

3、控制活动评价

主要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根据经营管理、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充分利用各级资源，持续优化管理要求和管理手段，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

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公司在现有收购投资后管理经验累积的基础上，根据新收购控股公司行业特点和管理文化，通过确定经营管理指标、外派管理人员、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实施审计，公司内控主管部门对新收购公司实施内部审计工作，提出改进工作，确保新收购控股公司能在较短时间内纳入公司管控体系。

4、信息与沟通评价

公司对内注重内部各层面、各职能部门的交流沟通，建立了信息系统控制体系，规范了标准和流程、确保公司信息集成、分享与安全。对外向社会公众明确信息披露标准、流程，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合规、及时、完整地披露，维护公司形象。公司不断完善内、外部的沟通渠道，以达到信息交流更加充分、全面、及时的目的。

5、内部监督评价

主要对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具体评价内容如下：

1) 公司在《内部控制管理手册》制度的完善方面进一步加强，主要工作包括《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细化和内控自我评价底稿的修改。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需要对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予以细化。为此，我们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进行了细化，从而进

进一步规范了缺陷重要性程度的认定标准。结合前两年开展内控评价的经验，从有效性的角度出发，修改了内控评价底稿模板，以适应控股公司自行开展内控评价的需求。

2) 梳理内控评价的整体思路，从由审计部独立对控股公司开展内控评价向控股公司自行开展内控评价过渡。其中，新并购公司仍以审计部开展内控评价为主；而对有较好内控基础的控股子公司，使用新修订的内控评价底稿，在审计部的辅导下，自行开展内控评价工作。

3) 坚持内控评价和专项审计相结合的思路，通过专项审计的方式，加大审计的深度和发现问题的能力，进一步保障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上半年度，审计部对集团总部资金活动主要业务开展了专项审计，形成内控报告。按年度审计计划完成年度审计工作目标。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包括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章制度，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控制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

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性标准工作方法，确定的内部控制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主要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结果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的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和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合理保证资产安全、经营合法

合规、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等。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范围等因素来确定。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具体内容如下：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内部控制缺陷认定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内控要求，依据公司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本次内控评价部门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控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原因、

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2014 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确认为公司一般内部控制缺陷共 27 项，其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 4 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 23 项。

2、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审计部出具 2014 年度内控缺陷整改意见及要求，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为了更好的落实内控基本规范，各部门认真落实、有效完成内控整改工作，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实施工作方案》。为确保整改实施进度及整改效果，公司审计部每周对各相关部门进行日常抽查，并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缺陷整改进展情况跟踪，针对整改内容提出相关意见，督促相关部门完成缺陷整改工作；2014 年度，公司及分、子公司有计划的、有效的完成了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一般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共 27 项，各相关业务部门按整改要求严格执行与把控。

针对 201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12.20”粉尘爆炸事件，2014 年公司进行针对性的内部控制风险全面评估，公司生产技术部门加大安全生产管理力度，建立重大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制定层次分明、内容完整、责任明确的内部风险控制工作目标，逐级分解到每个岗位，在精细管理控制上，使管理的各要素全部处于风险控制之上，2014 年度，未

出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风险缺陷。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的内部监督要求，审计部门按整改期限超过一年的内控缺陷项，明确整改目标为近期和远期目标，以及列出相应的整改工作内容。具体整改完成情况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依据公司整改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为近期目标。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为规范公司会计核算与信息披露，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保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修订了关联交易审批、会计业务处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财务报告编制与审核等主要控制流程，合理设置了财务报告相关的部门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明确了会计核算、报告编制、复核、审批的控制程序及职责分工。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以公司经营层为落实整改工作的主体，认定为设计内控缺陷的，由审计部门统一协调沟通，组织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与业务流程；认定为执行内控缺陷的，落实责任人并明确整改期限，要求涉及的部门立刻整改或采取相应措施，整改完成后，集团总部相关业务部门向审计部门反馈结果，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向相应财务部门反馈结果，最终由审计部门进行跟踪和监督。通过整改工作，纠正内控缺陷，确保公司的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远期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层面

的内部控缺陷整改，进一步完善了《金融衍生品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并汇编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要求各业务部门执行此制度；业务层面的内控缺陷整改范围主要指集团总部、分、子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相关业务岗位以内控要求与实际业务相结合，按期有效的完成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担保业务等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工作。在制度方面进一步完善了《销售管理制度》和《IT系统运营保障管理办法》；在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方面完善了《筹资方案》、担保业务申请、固定资产投保申请业务流程及审批单。

近期非财务报告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缺陷整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明确规定整改期限。根据《内部控制管理手册》风险评估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在资金活动方面完善了资金调拨、理财、融资业务、金融衍生品业务等业务流程及相关业务审批单；公司定期对资金用款计划的执行情况、银行负债的增减变化、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以及财务指标进行分析；公司严格月度资金预算、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借支管理、财务印鉴管理、票据管理；相关账务处理均进行复核，资金的收支有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人力资源方面，根据人力资源项目实施工作目标，完善了集团总部销售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等工作；确保有效实施与执行。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的说明。

五、下年度工作计划

(一) 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2015年进一步完善修订《内部控制管理手册》。

(二) 2015年公司将继续完成《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的运行执行、测试与评价工作，公司对运行的内控手册进行跟踪测试，问题反馈，出具跟踪控制测试报告。

(二) 2015年公司对分、子公司及新并购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形成内控审计报告。

(三) 披露2015年公司年报时，披露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董事长 (已经董事会授权):

孟庆山_____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7日